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4013 新北市林口區檔案館路1號
承辦人：陳昱升
電話：02-89953521
E-Mail：yschen2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50012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流會議程 (A41010000A_1150012645_doc2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本局定於本(115)年12月16日舉辦「115年機關檔案管理AI應用實務與經驗分享交流會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提升機關運用 AI 輔助檔案管理業務效益，建立資訊安全與合規應用之風險防護意識，並透過標竿機關經驗傳承，協助機關檔案人員掌握 AI 工具於機關檔案管理之智慧轉型實務，爰辦理旨揭交流會。

二、交流會採實體及視訊兩種方式辦理，請視業務需要指派檔案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參加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線

(一)會議時間：本年12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月20日下午5時止至網址報名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huXNxzIWr_pscf31jAegqaqfj12P2MkPaZCa4Pfw-J0/edit

1、實體課程(每機關限額1名)：

(1)地點：國家檔案館1樓檔案教室。

1150116626 收文日期:115/11/11

(2)對象：依「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要點」屬本局評鑑對象（中央一、二級機關、中央一級機關直屬之三級機關、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、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等）。

(3)人數：60人。

2、線上參與：

(1)對象：開放全國各機關檔案管理及資訊人員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(2)人數：450人。

(三)會議通知：本局將於本年12月9日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(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)公告與會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視訊會議相關說明。

(四)全程參與者核予終身學習時數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檔案專業認證時數）3小時；線上參與者核予2小時。

三、檢附議程表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及總統府所屬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11:48:46